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

一、根据教育部规定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的组织管理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，复试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我校 2021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，进入复试的考生应提前阅读复试平台的软件操作指南，做好网络远程复试的准备：

1. 考生准备如下设备进行复试，配合学校和学院进行设备测试。**测试的设备与环境应确保与正式参加复试时一致**，测试间服务相关通知见研究生院官网。

(1) 用于复试的设备【主机位】：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需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功能）；

(2) 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【辅机位】：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 pad 等平板设备（需带有摄像头功能）；

(3)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，需保障有线宽带网、WIFI、4G/5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；

注：配备的摄像头和话筒请确保复试使用期间画面和声音清晰，不影响复试效果。

2. 为便于复试工作人员联系，**在复试阶段应保持电话畅通**，如报考时填报的电话号码已更换，应在上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的调查问卷中**及时更新**（一志愿复试考生调查问卷填写详见<http://www.suibe.edu.cn/yjsy/2021/0321/c3546a135881/page.htm>，调剂复试考生另行通知）。

3.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前应对本人所处环境进行整理，保持干净整洁，不存放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复试开始前应通过视频配合检查周边环境。

4.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前，再次检查电脑网络并确保畅通，关闭电脑中所有可能弹出消息的程序（包括微信、QQ、闹钟等程序）。

三、考生以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参加复试，效力与线下复试等同。复试过程由系统自动录像。考生必须独立答题，禁止借助他人和相关资料，未经允许禁止使用其他通讯、电子设备，一律按作弊论处。

四、考生参加复试时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，主动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(本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)、“人脸识别”身份验证核查、复试环境检查等事项。

五、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，对考生环境和姿态的要求如下：

1. 考生应选择安静的房间进行复试。视频背景简洁，画面清晰，避免背对亮光。双机位演示图如下：



2. 考生房间内**禁止出现其他人员或声音**，视野范围内禁止放置与复试内容相关的材料；桌面整洁干净，禁止摆放除复试设备以外的其他物品。

3. 考生应保持坐姿，头部、肩部、双手应置于视频图像中，不得遮挡面部及耳朵，**不得佩戴耳机和耳饰等**。

4. 复试全程考生应按照复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要求操作，未经允许视线不得离开屏幕。

六、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，考生应根据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候场；复试过程中禁止自行录音录像，结束后**禁止泄露考试内容**。

七、学校和学院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
八、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

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和考生人事档案。

九、依据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替考等行为属于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
十、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须签订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协议书。

十一、我校及相关招生学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、学校及学院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2021年3月21日